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胡恩赐诉讼案件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就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宜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胡恩赐，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3日受理了该案件并出具了《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对外披露了该事宜，具体详见《关于公司起诉兴科电子原股东胡恩赐的公告》。

胡恩赐就本次诉讼事宜向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胡恩赐提起的管辖权异议事宜于2020年9月4日作出了民事裁定，驳回胡恩赐提出的管辖权异议诉求。

胡恩赐不服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4日作出的（2020）粤19民初113号民事判决/裁定，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的应诉通知书（2020）粤民辖终305号后于2020年12月24日对外披露了该事宜，具体详见《关于公司与兴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胡恩赐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民辖终305号，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胡恩赐提起上诉的管辖权异议事宜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了终审民事裁定，驳回胡恩赐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上诉。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0日